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隨函附奉備忘錄一件，詳述敝國政府對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休戰監察團參謀長報告第四節[S/2089]所具之意見，即請於安全理事會討論此事以前分別印送各理事為荷。

聯合國參謀長報告第四節涉及以色列在 Huleh 湖所進行的排水工程，並對是項工程的法律部份表示意見。

以色列政府無法接受聯合國參謀長報告中所載的若干結論，尤難同意該參謀長對法律問題的見解，因為根據停戰協定，此種問題不屬參謀長的職權範圍。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就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休戰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中有關混合停戰委員會工作的第四節所提的備忘錄

一. 以色列在 Huleh 湖一帶所進行的排水工程原是主要排水與灌溉計劃的一部份，多年前即由猶太人公共團體擬定，並於一九三四年由英國委任管理政府特許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實施。該公司着手實施此項計劃後於一九五〇年十月起在 Huleh 區從事排水工作，敘利亞與聯合國當局都知道這項工程已在進行中。但是，敘利亞政府到了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才向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控訴。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雙方代表團同意徵詢聯合國參謀長是否認為以色列當局所進行的排水工程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¹² (軍事上的利益)之規定(S/2049, 第四節第二段)。

二. 讀了上面一節的末了一句，可知：

(a) 請求休戰監察團參謀長發表意見並非基於全面停戰協定中的任何規定，而是出於雙方的同意。

(b) 雙方代表團並無接受參謀長的意見的義務。

¹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c) 此種意見的範圍已經明定，即專就排水工程是否與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相符一事發表意見。

三. 參謀長在此種範圍內提出的答覆[S/2049, 第四節第三段]很是明確。

“參謀長的結論是：

“(i) 從事 Huleh 湖的排水工程並不使以色列方面享有敘利亞所不能平等享有的任何軍事上的利益……”

以色列政府對於此項結論欣表贊同，並由此可見以色列在 Huleh 區的行動已經證明完全合法。

四. 但是，參謀長所發表的意見却不以兩國代表團彼此同意的範圍為限，竟然越權涉及範圍以外的情事，對於 Huleh 湖排水工程的其他方面亦有所論及。他要想確定“控制”與“主權”的區別；制定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七日 Huleh 區(境界)特許命令的法律效力(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巴勒斯坦報第七七〇號附錄第一號)；並宣稱特許開發 Huleh 區的法律為“無效”(後來改為“停止施行”)。由於該參謀長侈談錯綜複雜的國際法問題，而這些問題又對此種特許是否繼續有效的重大爭點極有影響，這就暗示敘利亞是有權決定以色列可否繼續進行排水工程的。

五. 以色列政府在此必須鄭重指出：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參謀長無權發表這些意見，所以越權提出的意見當然是不生效力。但因這些意見已載在紀錄內，所以以色列政府認為允宜舉出若干理由來證明參謀長所提出的這些補充結論並無效力。

六. 參謀長就軍事上的利益一層所表示的意見屬於他的職權範圍以內，所以不僅正確而且是勢所必然的。但是，越出軍事範圍，發表涉及政治、社會與法律關係的言論就會產生與停戰協定本身相抵觸的結果。

七. 關於“解除軍備”的意義，以色列政府促請注意文件 S/2049 中僅有的一項解釋。解除軍備與以色列其他地區的區別祇有兩點：第一，解除軍備區內不得有軍事性質的行動，而其他地區則並無此種限制；第二，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對於解除軍備區具有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 (c) 明白規定的權力。參謀長對“解除軍備區”的意義及對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第五條所作的解釋都和第五條

第五項(e)的規定相牴觸，並且與 Mr. Bunche 致以色列、敘利亞兩國外長大體相同的兩封信內，以及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說明照會內對該條規定所作的解釋都不符合——此項照會載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停戰會議第十一次全體會議的簡要紀錄內。這裏應該一提的是此項照會曾經關係雙方同意，作為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的權威註解（參閱 Mr. Vigier 在第十一次全體會議(S/11 第二頁)及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二次全體會議中的聲明(S/12 第十頁)。

我們於此不妨摘錄 Mr. Bunche 信中的一段話：

“我並向雙方保證：聯合國將藉擬議設置的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努力，確保解除軍備區不致成爲真空地帶或荒蕪之區，並確保該區域居民將在正常地方行政機構與警察治理保護之下安居如常。”

八．以色列政府有了此種保證才同意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以色列政府於嚴密審查協定全文與有關文件後確知協定內並無授權敘利亞政府或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阻礙或制止解除軍備區內非軍事活動的規定。

九．對於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依法取得的特許開發權，參謀長在其報告中表示應該“停止行使”此種意見所能引起的嚴重後果以色列政府無意詳加討論，但是須知此項開發權是經過長期調查，解決種種權利爭執並將全區劃分爲“保留區域”與“無保留特許區域”後方始核准的。依照以色列法律第四章第二條與一九四八年第五七〇八號行政法令，此項特許的規定現仍有效。

一〇．參謀長所說的 Huleh 區特許開發權無效或是此時行使此項特權是否合法的話與他在同一報

告中所說的下面一段話(S/2049, 第四節第三段)無法一致：

“以色列在 Huleh 沼地所進行的排水工程乃屬民政性質，其目的在於開墾荒地以便耕種。此種工作係在以色列控制地區中進行，所以，敘利亞無權可以表示反對”。

此種“民政性質”而與軍事無關的工程既是在“以色列控制地區中進行”，那末，不僅敘利亞無權反對，即使是負責執行停戰協定的機構或個人也沒有預聞此事的任何理由。假使停戰協定特別規定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聯合國主席有權裁定此種工程或其他民政設施是否合法，情形自然就不同了。但是，實際情形不是如此，停戰協定中並無此種特別授權的規定。

一一．根據參謀長的意見，“凡是在訂立停戰協定以前生效而且適用於解除軍備區內任何地區之法律、條例或法令，一概無效(停止施行)”。此種見解欲使一個區域與其居民在法律上處於真空地帶，不受政府所訂法律，有關權利義務的規定以及其他限制等的拘束，豈非荒謬之論，何況那個區域適用這些法律已近兩年之久，並爲關係各方所深知。如謂聯合國願使這塊曾經 General Riley 稱爲“以色列控制下”的土地成爲一個無人治理的沼澤島嶼，那真是不可思議的事！所有法律方面的根據——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所訂後經以色列代表團確認的規定，以及停戰協定本身的規定——都可以單獨地或會同地確定 Huleh 區的特許開發與以色列的控制該區均是完全合法的，這兩件事所受的唯一限制就是停戰協定中的各項保留條款，而這些條款對於此種排水工程並未明定或含有加以阻止的意思。

文件 S/2092(S/2092/Corr.1 一併編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俄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前曾爲了美國的武裝干涉和美國軍隊與李承晚的黨羽在朝鮮境內所犯慘絕人寰的罪行一再向聯合國提出抗議。但聯合國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抗議置若罔聞，迄未採取制止美軍暴行的步驟，此種暴行不僅使朝鮮人民切齒痛恨，全世界的民主輿情亦莫不同表憤慨。朝鮮戰事一日不停，朝鮮人民所受的痛苦

即有增無已，也就是使更多的無辜遭受美國干涉主義者與其幫兇的殘殺，爲了妄想壓制愛好自由的朝鮮人民，他們的暴行是愈見野蠻與慘無人道了。

解放地區的人民現正紛紛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提送關於美國干涉主義者佔領各該地區時所犯罪行的報告。根據這些報告的正確記載，可知美國軍隊和由其指使的李承晚匪軍正對他們佔領區域內愛好和平的朝鮮人民執行集體屠殺政策。他們不惜使用最殘酷的手段來對待受難的平民，姦淫